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IEAT 國際會議中心 9-1 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6,93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 21,416,61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941,92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9.5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親自出席董事：林宏興董事長、陳明宗獨立董事(出席董事合計 2 席)

親自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尉翔協理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主 席：林宏興



紀

錄：林仲芸



宣 布 開 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23,012 元及 889,205 元，上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度累計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26,930,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並擬具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六) 重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七)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

(八)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1,408,987 權	99.96
反對權數：4,62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002 權	0.01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15,341,851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42,407,82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70,9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13,6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3,264,9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6,930,000)		每股現金股利1.00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6,334,999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9,300,000元，參與分配股數26,930,000股。			
2. 本年度擬定股利1.0元/股，全數發放現金。			
3. 本次股利分配全部屬112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林宏興



總經理 林宏興



會計主管 林仲芸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408,987 權	99.96
反對權數: 4,62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02 權	0.01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九。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357,614 權	99.72
反對權數: 36,001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002 權	0.10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407,987 權	99.95
反對權數: 4,00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29 權	0.02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95%，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408,987 權	99.96
反對權數: 4,00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29 權	0.01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407,987 權	99.95
反對權數: 4,00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29 權	0.02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9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經營策略發展規劃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408,987 權	99.96
反對權數: 4,00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29 權	0.01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名，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楊文祥因個人因素已解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擬補選董事一名。

二、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111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2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法人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楊敦凱	男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13,373	Juris Doctor, Suffolk University Law School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暨法務長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PTY)LTD.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1. 本案經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敦凱	19,740,313

2.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敦凱先生當選董事。

五、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十四。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1,416,61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325,987 權	99.57
反對權數: 36,001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629 權	0.25

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9.57%，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

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八分整，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雲端方案已逐漸為產業接受後，客戶對於客服系統上雲之需求與日俱增，特別是跨國企業對雲端客服新經濟的需求更是強烈，德鴻與 Genesys 攜手合作多年，藉由 Genesys 強大的雲端功能，再加諸德鴻自行研發的產品，配合客戶多重樣的需求，達成雲地整合的最佳方案組合，以迥異於一般雲端客服方案的框架與限制。

在 AI 智能應用方面，隨著語音辨識技術的成熟，企業對於利用文字進行智能質檢的需求亦趨強烈，德鴻自行研發的智能質檢除貼合客戶需求，商業模式亦開始以訂閱模式履約，擴大使用場景及量體。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52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89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66 千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5,015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56,671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5	12.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2	17.67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0	23.45
純益率(%)	13.62	15.25
每股盈餘(元)	1.57	1.91

112 年度因自有產品銷售比重比 111 年度增加，故毛利率由 111 年度之 58% 提升到 63%，營業毛利較上一年度增長 2%，惟 112 年度調薪及公開發行後相關費用增加，導致 112 年度營業費用比 111 年度增長 19%，大於營業毛利成長，導致 112 年度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滑。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份代理全球領導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在全球智能化及雲端化的趨勢下，德鴻科技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在 2023 年完成智能應用方案的數據收集、清洗、標註等新一代工具鏈開發，大幅提升數據收集及累積的速度與正確性，提升產品的競爭優勢；也在企業應用中台產品(EAP, Enterprise Application Platform)開發完成自動化業務邏輯判斷引擎及業務流程設計模組，提升產品的智能化及效率化，以支持快速擴大發展新的業務應用場景，為擴大市場的應用範圍做好準備。

此外，系統架構升級亦持續投入在雲端化的趨勢上，容器化(Container)、微服

務(Microservices)及多租戶(Multi-Tenant)等雲端系統架構已在企業應用中台(EAP)產品成功實現，未來將會持續規劃將雲端架構統一實現到每個自有產品，為未來發展雲端市場做好技術投資與準備。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13 年度公司仍將持續秉持著「用科技創造卓越的客戶體驗 Create a Remarkable Customer Experience」的使命與願景，繼續推動涵蓋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的四大領域解決方案，並分別啟動積極的行銷計畫，期望四大領域皆能持續獲得成功：

- (1)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提供客戶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 30 年產業經驗及專業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快速複製成功經驗，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提供全媒體無縫整合的一致性客戶體驗、完整記錄與分析客戶旅程並結合 AI 智能應用提供機器人自助服務及智能身分驗證等數位化服務。
- (2) 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提供語音辨識、智能質檢/非結構數據貼標分析、語音機器人及文字機器人，協助企業 AI 賦能，有效協助企業運用 AI 科技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結合企業原有結構化數據分析數據，完善並提升企業決策與商業分析涵蓋範圍。
- (3) 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透過客戶心聲記錄(VoC Capture)、智能語音轉文字(Speech to Text)及客戶心聲分析(VoC Analysis) 完整記錄語音、文字、視訊等各種媒體的互動歷程，彈性的系統架構設計可完整覆蓋企業的客服中心、電銷中心、全省服務中心、分公司等所有業務部門，協助企業挖掘高價值的客戶互動數據，作為企業決策與商業分析的重要參考有效提升業績與決策企業發展策略。
- (4) 雲端/訂閱/維護(Recurring Service): 提供彈性的雲端、訂閱及售後服務方式，協助企業 IT 投資轉型為雲端化、訂閱制及長期售後服務，成為企業長期合作夥伴。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擴大及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競爭優勢，公司未來的發展佈局將著重在以下四個面向：

- (1) 產品面的佈局：未來的成長動能在四個方向，第一，既有的四大產品線將往模組化及行業化發展，爭取擴展行業範圍提升營收及獲利；第二，智能化發展，GPT 技術的橫空出世，直接擴大了我們的應用範圍，未來會變成是以智能來驅動業務，也不會只有單一的智能應用方案，四大產品線都會逐步的智能化，甚至誕生更多的新產品線；第三，訂閱制，商務模型的轉變會是未來的經營重點之一，我們在 111/112 年已經成功的跟金融客戶簽訂了訂閱制的合約，訂閱制預估會是政府法規對雲端全面開放之前，會是最適合金融及電信等監管嚴格的行業採用的模式，訂閱制在未來幾年會有很大的發展機會；第四，雲端化，目前我們在雲端主力銷售的產品是代理國外大廠 Genesys Cloud 方案，先在市場建立更多的客戶，但我們投資自有產品的雲端研發計畫已經幾年的時間了，未來將在適當的時間陸續發布我們自有產品的雲端方案，以擴大市場的覆蓋並佈局海外市場。
- (2) 市場面的佈局：深度發展既有市場並策略聯盟切入新行業市場，第一，擴大既

有客戶貢獻度，對既有客戶推動全產品的銷售，擴大客戶的營收貢獻度；第二，拓寬行業市占率，針對目前已進入的行業仍然還有部分不是公司的客戶群，我們會針對性的舉辦行業成功案例研討會，並結盟行業的策略合作夥伴，加強客戶關係經營，來爭取這些機會；第三，擴展新行業市場，結盟行業生態合作夥伴，進入新行業市場，在大陸從 111/112 年開始發展經銷商銷售網路，已經與經銷商建立實際成功案例，順利把我們的產品銷售到新的行業市場，期望 113 年經銷商能帶來更多的業績貢獻，我們以這些行動來持續來擴大在台灣及大陸的市場規模，創造未來的成長動能。

- (3) 逐步開始佈局全球市場：第一，在兩岸三地佈局，我們在 111/112 年獲得許多知名企業的合作，統一採用雲端方案佈建橫跨兩岸三地的服務中心，其中我們協助一家外商的理財顧問公司在台北、香港、上海、北京佈建各地的理財中心，也跟台灣知名的全球前三大記憶體製造公司合作，佈建台北及上海的服務中心的成功案例；第二，在東南亞佈局，我們也在近期獲得一家在台灣前三大的金控公司採用我們客戶心聲產品，佈建在東南亞的海外分行，已經佈建的有香港、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其他國家也會陸續考慮採用我們的產品；第三，全球性佈局，我們在 111 年跟一家知名的航空公司合作，從台灣的服務中心開始佈建雲端方案，接著佈建美國分公司的服務中心，112 年更進一步合作，導入到全球大約 20 個國家的服務中心，協助客戶達到幾乎 0 時差的即時掌握全球的服務動態，我們未來將會複製這些成功經驗，跟隨著我們的客戶進入國際市場，為未來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 (4) 人才培育及 ESG 永續經營：軟體研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是人才，人才投資培育是重要的基礎，我們會持續跟學校合作招募人才，擴大研發能量，而且更要落實政府對企業永續經營的要求，讓公司能長期穩定的成長。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及各國開始陸續解封，帶動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中美貿易戰尚未停歇，中國市場面臨國產化與台資企業身分等議題，再加上全球通膨情勢之影響，全球經濟仍具高度不確定性。且，本公司除遵循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亦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雖面臨全球經濟的走緩，仍厚植自身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強化人員培訓及專案技能。

所幸本公司長年以來持續不斷地致力於業務之多元化、系統整合技術之提升與創新，以及在核心產業領域之耕耘已紮下穩固的基礎，雖面臨全球經濟的走緩，除持續專注優質客戶與市場外，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理念，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公司產品銷售策略並深耕客戶，以因應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

負責人：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陳致源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範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訂定，新增參酌條文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 <u>本規範</u> 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三條修改之。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略)…延期審議之。 <u>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前，爰由行政管理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五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略)…延期審議之。	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

<u>工作日內儘速辦理。如因客觀條件之限制難以於五個工作日提供者，亦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報告進度或提出說明。</u>		條規定，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增訂其相關辦法。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有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略)，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三</u>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略)，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	條號修改 配合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代理人選任依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

<u>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報告。 三、~五、(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定，進行文字修正。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
第十五條 ...(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u>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訂定，新增參考條文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八、(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略)...)，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八、(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略)...)，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u>其授權內容如下：</u> <u>一、視公司資金需求，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u>二、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累計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時內決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u>三、依本公司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於新台幣一千萬以內者，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u>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u>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規定，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具體內容酌參亞洲教育、星宇航空、水星生醫、天仁等上市櫃公司修訂之。

<u>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 <u>五、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u> <u>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u> <u>或全權處理之事項。</u> <u>六、其他依本公司章程、辦法</u> <u>規定之授權事項。</u>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u>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新增歷次條文修訂

附件四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

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同意後辦理；經理人應向所屬權責主管說明，並呈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各項法令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時，依本公司檢舉機制呈報，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如違反本行為準則，交由審計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向其申訴；經理人則依人事規章制度辦理並進行申訴，如情節重大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若經審議屬實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豁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欲取得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需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許可，公司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六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陳報核准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前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或分機，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管理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視需要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得視需要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

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相關法規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差異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671	58	\$ 281,686	6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5,096	8	1,990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506	5	76,429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7,279	9	29,266	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0,652	2	18,6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8,767	2	5,308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998	5	4,2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1,976	89	417,590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53	1	5,4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392	4	5,4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124	2	5,277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2	-	501	-
1985	長期預付貸款	14,573	3	16,19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73	1	4,9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830	11	37,999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806	100	\$ 455,58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000	-	\$ 6,0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284	7	51,580	11
2150	應付票據	75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7,256	4	21,6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8	-	7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4,694	8	43,72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399	2	3,4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9	-	1,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654	21	128,462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945	2	1,7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933	1	4,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6	3	5,871	1
2XXX	負債總計	104,540	24	134,333	2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1	269,300	59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78	13	46,96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175	14	46,969	10
3400	其他權益	311	-	1,507	1
3XXX	權益總計	335,266	76	321,256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9,806	100	\$ 455,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11,279	100	\$ 335,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113,813</u>	<u>37</u>	<u>141,326</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97,466</u>	<u>63</u>	<u>193,747</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985	20	61,431	18
6200	管理費用	61,327	20	51,51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85	11	21,3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96</u>)	-	(<u>62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501</u>	<u>51</u>	<u>133,648</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37,965</u>	<u>12</u>	<u>60,0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174	-	396	-
7010	其他收入	2,062	1	3,0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	-	167	-
7050	財務成本	(<u>456</u>)	-	(<u>58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83</u>	<u>1</u>	<u>3,04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348	13	63,139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059</u>	<u>1</u>	(<u>12,04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407</u>	<u>14</u>	<u>51,09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339)	-	\$ 1,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七）	(151)	-	(2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68</u>	<u>-</u>	<u>(292)</u>	<u>-</u>
		(422)	-	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5</u>)	(<u>1</u>)	<u>1,12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67</u>)	(<u>1</u>)	<u>2,0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0</u>	<u>13</u>	<u>\$ 53,18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57</u>		<u>\$ 1.91</u>	
9810	稀 釋	<u>\$ 1.57</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變動		總計	
		股數（千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匯率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匯率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總計	權益總計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43	\$ 258,430	\$ 3,480	\$ -	(\$ 5,294)	(\$ 5,294)	\$ 1,624	(\$ 1,035)	\$ 589	\$ 257,20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1,094	51,094	-	-	-	51,0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9	1,169	1,123	(205)	918	2,0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63	52,263	1,123	(205)	918	33,1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7	10,870	-	-	-	-	-	-	-	10,8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	46,969	46,969	2,747	(1,240)	1,507	321,25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97	(4,69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現金股利	-	-	-	4,697	(31,627)	(26,930)	-	-	-	(26,930)	
	小計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407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36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4,697	57,478	62,175	1,702	(1,391)	311	333,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竹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1,348	\$ 63,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5	8,891
A20200	攤銷費用	14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6)	(627)
A20900	財務成本	456	589
A21200	利息收入	(1,174)	(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損	(578)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567)	7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3,154	(14,768)
A31130	應收票據	2	(1)
A31150	應收帳款	(7,929)	17,968
A31200	存 貨	8,562	275
A31220	預付款項	(174)	1,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1	(53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828)	3,123
A32125	合約負債	(23,296)	39,003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783)
A32150	應付帳款	(4,386)	(8,4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2,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33)	2,4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5)
A32120	存出保證金	(2,405)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7	(3,6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896	104,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	(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52	104,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06)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5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2,5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8	(4,3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74	3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289)	7,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36)	(8,1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66)	(7,2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12)	1,24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25,015)	105,1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1,686	176,5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6,671	\$ 281,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差異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240	47	\$	211,346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5,096	8		1,99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240	5		73,371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242	7		24,24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2,955	1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1,303	3		14,927	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591	3		1,3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8,596	2		4,6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8,270	76		331,842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3,549	15		73,55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220	1		4,9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90	2		1,63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49	1		3,079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2	-		501	-
1985	長期預付貸款		14,573	4		16,19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66	-		4,2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662	24		104,314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932	100		\$ 436,1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000	-	\$	6,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850	5		49,361	11
2150	應付票據		75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3,943	4		14,0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8	-		7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528	7		37,6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25	1		1,2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9	1		1,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267	18		110,362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58	1		4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933	1		4,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99	2		4,538	1
2XXX	負債總計		83,666	20		114,900	2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4		269,300	62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78	14		46,96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175	15		46,969	11
3400	其他權益		311	-		1,507	-
3XXX	權益總計		335,266	80		321,256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8,932	100		\$ 436,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58,085	100	\$ 277,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87,877</u>	<u>34</u>	<u>107,716</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170,208</u>	<u>66</u>	<u>169,828</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217	21	54,303	20
6200	管理費用	52,530	20	40,10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9	6	10,0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7)	-	(5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559</u>	<u>47</u>	<u>103,985</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48,649</u>	<u>19</u>	<u>65,84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054	-	215	-
7010	其他收入	1,332	-	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99	-	(2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94)	-	(3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8,960)	(3)	(6,08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69)</u>	<u>(3)</u>	<u>(6,2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280	16	\$ 59,638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27</u>	<u>-</u>	<u>(8,54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407</u>	<u>16</u>	<u>51,094</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339)	-	1,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七）	(151)	-	(2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68</u>	<u>-</u>	<u>(292)</u>	<u>-</u>
		(422)	-	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5)</u>	<u>-</u>	<u>1,12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67)</u>	<u>-</u>	<u>2,0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0</u>	<u>16</u>	<u>\$ 53,18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57</u>		<u>\$ 1.91</u>	
9810	稀 釋	<u>\$ 1.57</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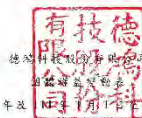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七）		總計	
代碼		股本（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調整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總計	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43	\$ 258,430	\$ 3,480	\$ -	(\$ 5,291)	(\$ 5,291)	\$ 1,624	(\$ 1,035)	\$ 589	\$ 257,2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1,094	51,094	-	-	-	51,0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9	1,169	1,123	(205)	918	2,0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63	52,263	1,123	(205)	918	53,1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7	10,870	-	-	-	-	-	-	-	10,8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	46,969	46,969	2,747	(1,240)	1,507	321,256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4,697	(4,69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現金股利	-	-	-	-	(31,627)	(31,627)	-	-	-	(31,627)
	小 計	-	-	-	4,697	(31,627)	(26,930)	-	-	-	(26,9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407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36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4,697	\$ 37,478	\$ 62,175	\$ 1,702	(\$ 1,391)	\$ 311	\$ 335,266

或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輝

總經理：林宏輝

會計主管：林仲芳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280	\$ 59,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34	5,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7)	(516)
A20900	財務成本	294	368
A21200	利息收入	(1,054)	(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960	6,0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42)	3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412	(14,497)
A31130	應收票據	2	(1)
A31150	應收帳款	(6,965)	19,0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5)	2,777
A31200	存 貨	3,766	2,853
A31220	預付款項	1,621	856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571)	54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3,354)	1,155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783)
A32150	應付帳款	(114)	(4,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2,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85)	7,0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5)
A32120	存出保證金	(2,405)	(8)
A32125	合約負債	(27,511)	37,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7	(2,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899	118,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4)	(\$ 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17</u>	<u>117,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06)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505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	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8	(4,2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54</u>	<u>2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720)</u>	<u>7,1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73)	(4,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10,8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03)</u>	<u>(3,81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16,106)	121,0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1,346</u>	<u>90,3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5,240</u>	<u>\$ 211,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附件九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香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COREX (PTY) LTD.	董事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附件十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一、~三、(略)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或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作業程序一、~三、(略)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u>總經理</u>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u>總經理</u>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或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u>總經理</u>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授權總經理變更為授權董事長。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	新增歷次條文修訂
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 10月13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u> <u>年</u> <u>12月22日。</u>	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附件十一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一、本條新增。 二、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原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訂定，爰增訂其文字，以資明確。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u>第一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u>公司法等</u> 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相關法令統稱，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第二條</u>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一、條次變更 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公司董事選任之內容。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u>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u>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u>為之。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條次變更。 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u>之規定。	<u>第四條</u>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之規定。	條次變更。 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第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第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條次變更，配合條次變更修改內容。 修改法規名稱。 依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故予以刪除。
	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略)…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若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若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十條</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變更。 本公司於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
<u>本條刪除</u>	<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董事選票已不需填寫候選人戶號或身分證號，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辦法規定</u>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董事選票已不需填寫候選人戶號或身分證號，酌作文字修正。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字，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u>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新增歷次條文修訂

附件十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5. ... (略)...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u>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u>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9. ... (略)...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5. ... (略)...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u>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9. ... (略)...	配合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及參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提供多元化方式參與，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明訂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修訂其條文。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略)...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u>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略)...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及112年3

<u>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名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略)...	...(略)...	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80899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本公司明定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之規定。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略)...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略)...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務處理準則」並未規範，考量實務上應礙難執行，予以刪除。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一)發言 ...(略)...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一)發言 ...(略)...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股務處理準則」並未規範，考量實務上應礙難執行，予以刪除。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3.(略)...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4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3.(略)...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參酌「公司法」修正項次 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增加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應與親自方式出席行使
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0.(略) 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第四點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略)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0.(略) 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略)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酌作文字修正。 調整規範說明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四)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略)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四)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略)	修改辦法名稱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九)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u>一</u>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u>一</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五條 作業內容 (十九)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u>二</u>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u>二</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	「股務處理準則」並未規範，考量實務上應礙難執行，予以刪除 「股務處理準則」並未規範，考量實務上應礙難執行，予以刪除 條號修正 條號修正 條號修正
---	---	--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u>二</u>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決議。 6. 依第<u>二</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條號修正
--	--	-------------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u>二</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u>二</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u>二</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條號修正 條號修正 條號修正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號公告及112年3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899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本公司明定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之制定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經105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經109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經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經11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經112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u>	第七條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經105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經109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經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經11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	新增歷次條文修訂
--	---	-----------------

附件十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2%</u> 至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2%</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	因經營策略發展規劃所 需，調整其提撥百分比。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一年 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 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 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 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二 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五月 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 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 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 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 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八 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新增歷次條文修訂

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	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	--

附件十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敦凱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